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春雄

相　對　人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澄溪
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票2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相對人營業所、住居所為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營業所、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相對人彥駿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苓雅區、相對人陳澄溪之住所地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